

# 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 8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     |
| 會議地點  | 本部 216 會議室   |           |     |
| 會議主持人   | 潘召集人文忠(蔡副召集人清華代)   | <b>紀錄</b> | 李詠婷 |
| <b>出席委員</b>   |  |           |     |
| <b>一、專家學者</b>   | 方委員力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授)、李委員賢華(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特聘教授)、邱委員采新(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副校長)、林委員沛樵(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俞委員克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副校長)、洪委員嘉皇(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主任)、許委員泰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張委員錦霞(新北市野柳國民小學校長)、張委員靜淑(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主任)、黃委員妍榛(臺灣海洋生態協會理事長)、黃委員宗舜(社團法人臺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蔡委員美玲(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教授兼系主任)、蔡委員瓊姿(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教授)<br>(依姓氏筆畫排列) |           |     |
| <b>二、行政機關</b>   | 王委員正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何委員淑萍(交通部)、徐委員良鎮(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黃委員世偉(海洋委員會)、程委員挽華(考選部)、賴委員滢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r>(依姓氏筆畫排列)   |           |     |
| <b>三、本部及部屬機關</b>  | 蔡副召集人清華<br>朱委員俊彰(高教司-李專門委員惠敏代)、李委員毓娟(終身教育司-顏副司長寶月代)、李委員彥儀(國際司-張副司長金淑代)、李委員政軒(資科司-廖專門委員雙慶代)、林委員騰蛟(常務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呂主任秘書宏進代)、武委員曉霞(師資藝教司-王副司長淑娟代)、彭委員富源(國教署-林組長祝里代)、楊委員玉惠(技職司-徐專門委員振邦代)、鄭執行秘書淵全(綜規司) (依姓氏筆畫排列)   |           |     |
| <b>列席單位及人員</b>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莊技正京儒、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主任正杰、蔡組長良庭、國教署蔡專業助理玫懿、李專業助理承哲、體育署周專門委員國金、青年署吳組長正煌、馬科長榕曼、終身教育司紀科長咸仰、學務特教司陳科長宗志、綜規司王副司長明源、呂專門委員虹霖、李科長心信、陳專業助理曉筑、高專業助理冠如 |  |           |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綜規司報告）

決 定：均同意解除列管，餘洽悉。

### 二、教育部海洋教育執行情形報告（綜規司報告）

決 定：

- (一)有關建議公務人員高普考納入「海洋工程」類科及專技人員考試擴增「海洋工程技師」相關類科等需求建議，建請考選部納入研參，並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委員協助透過相關管道向考選部提出建議，俾提供多元的海洋海事人才培育管道，以符合實際需求。
- (二)有關「離岸風電」產業等相關人才需求趨勢，請高教司、技職司適時提供各大專校院規劃設科(系)參考，俾有效對焦各類海洋人才需求，精進產學鏈結。
- (三)另請本部各單位(署)持續推動各項海洋教育工作。
- (四)餘洽悉。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海洋教育有關環境生態部分的內涵，應加強生態系統動態演變及平衡思考的內容，避免與現實脫節，提請討論。(提案人：方委員力行)

說 明：

- 一、海洋教育的本質是提高國民知識水準，讓國家社會因此進步，生態環境同時受惠。
- 二、但現今臺灣發生中的各項海洋抗爭議題，如海洋風力發電…等，都是國家的重要政策，卻因民眾海洋環保認知的不足，讓社會付出重大代價，對海洋生態環境的保育，也沒有實質幫助。
- 三、細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臺灣海洋教育中的保育觀念(教材?)仍停留在三、四十年前的個別物種保護和關注生物保育，忽略了全球暖化下正快速發生的海洋環境變化和整體生態變遷，導致許多的抗爭、延宕、修正和保育措施，皆勞而無功。

## 辦法：

建議在海洋教育的教材中，加入：

- 一、對地球宏觀生態系的了解及保育觀念的演進。
- 二、環境、氣候變遷時生物和人類動態演化平衡的觀念。
- 三、建立人類利用科學知識和技術，主動協助野生動、植物適應環境劇變的認知。
- 四、培養人類文明的成果應和地球上其他生命共享的道德觀。

## 相關業務單位研處說明【資料司、國教署、終身教育司】

### 一、業將海洋教育、環境教育議題融入課程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總綱規定略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環境、海洋、能源等議題，透過議題融入，讓學生了解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及能源資源永續利用，並藉由認識海洋、探究海洋科學與永續海洋資源，進而達到善用海洋，珍惜海洋資源，維護海洋生態平衡。
- (二)為加強海洋教育推動機制，本部 110 學年度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111 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已成立 26 所海洋教育基地學校(含國小 11 所、國中 5 所、高中 10 所)，負責研發海洋教育課程模組及體驗教學課程，並依基地學校的教學背景，將課程模組融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結合海洋議題學習主題，相關課程與教學模組資料已建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提供教師下載運用。另辦理海洋職涯與科普巡迴講座，提升學生海洋意識與認識海相關職業。此外，將依照議題學習主題編撰學生海洋讀本。
- (三)本部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協助推廣地方政府環境教育，並於 111 年補助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等 6 直轄市、縣(市)辦理海洋議題相關教學活動。

### 二、社教館所以多元方式推廣海洋教育

推廣方式如研發教材教案、辦理海洋相關教育營隊、教師研習或工作坊、線上學習、直播等方式，提供學生及社會大眾海洋知識，促進大眾對於海洋之認識。

## 決議：

- 一、有關方委員力行提出之前瞻概念，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研議納入「111 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之工作項目，並適時邀請海

洋教育推動小組委員參與相關諮詢會議，俾有效提供學校辦理海洋教育課程及活動參考。

- 二、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研修課程綱要時，將海洋環境生態保育等宏觀概念納入研議，俾作為學校課程教學之重要依據。
- 三、請國教署邀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委員參與年度辦理之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共同推廣海洋教育。

**案由二：建議教育部將海洋委員會海洋驛站列入全國海洋教育路線，並鼓勵各級學校作為校外教學、畢業旅行及終身學習等活動參訪地點，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委員世偉）**

**說明：**

- 一、海洋委員會結合向海致敬所設 12 處海洋驛站，包含有多元教育展示、親海便民設施，並有海域遊憩一站式平台網頁導覽等服務，自 110 年 6 月開放營運迄 111 年 8 月，已逾 8 萬 9,000 人次到訪。
- 二、海洋委員會於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 7 屆第 4 次會議及第 8 屆第 1 次會議，均有提案將海洋驛站列入各級學校海洋教育推廣地點，感謝教育部支持，並將驛站資訊置放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 三、教育部於 110-111 年已規劃「全國海洋教育路線」，在全臺北、中、南區設立 3 條海洋教育體驗路線，共 35 個教育體驗地點，提供教師進行路線課程的搭配，如可將海洋驛站納入規劃，應能提供教師更多元的路線選擇，另未來如有設立東部海洋教育路線，亦可一併納入東部海洋驛站。
- 四、海洋委員會於 111 年 7-8 月辦理 9 場次線上海洋教師研習營，共計有 1,055 人次參加，已製作驛站宣傳影片並於研習中播放，結束後亦將影片檔及宣傳手冊電子檔全部無償提供所有學員運用，期能鼓勵帶領學生到站參訪、戶外教學。
- 五、海洋委員會亦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已將「海洋驛站歷史文化導覽手冊」及「環臺海洋驛站宣傳海報」函送教育部、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分署亦有將驛站資訊函知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惠請教育部再協助鼓勵、宣傳各級學校列為校外教學、畢業旅行及終身學習等活動參訪地點。

**辦法：建議教育部將海洋委員會海洋驛站列入全國海洋教育路線，並鼓勵各級學校作為校外教學、畢業旅行及終身學習等活動參訪地點。**

## **相關業務單位研處說明【終身教育司、國教署、學務特教司、青年署、資料司、綜規司】**

### **一、已規劃將海洋驛站納入全國海洋教育路線**

- (一)全國海洋教育路線之規劃，係邀請具經驗之教學人員組成諮詢小組，並辦理路線試行活動，例如臺中市文昌國小進行中區路線試行活動時，除至梧棲農會漁業展示館、梧棲漁港等地點實地體驗外，並帶領學生至海洋委員會設立於臺中梧棲漁港的「梧棲(石狗公)海洋驛站」，認識海巡的日常工作及相關協助項目，提供學生多元海洋體驗。
- (二)111年刻正規劃東區海洋教育路線，以宜蘭縣-花蓮縣及花蓮縣-臺東縣，規劃兩條海洋教育路線，已將海洋委員會設立於花蓮縣的「南海園(小虎鯨)海洋驛站」納入學習點，並搭配相關教案。

### **二、業函請各級學校多加運用海洋驛站**

已於111年7月21日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國民小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廣為宣傳海洋委員會12處海洋驛站相關資訊，以及多加運用海洋驛站作為校外教學、畢業旅行及終身學習等活動參訪地點。

### **三、已規劃將海洋驛站結合教師研習、戶外教育、社團活動、環境教育活動及青年壯遊點**

- (一)已將海洋委員會之海洋驛站相關資源彙整為「海洋驛站資源一覽表」(包含「海洋驛站歷史文化導覽手冊」及「環臺海洋驛站宣傳海報」)，並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供推廣及運用。另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時，將協助教師認識海洋驛站相關資源，以利後續推廣運用。
- (二)社教館所業以多元方式推廣海洋教育，並結合海洋驛站辦理教師研習或工作坊。
- (三)將於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申請說明會時，宣導將海洋驛站納入參訪規劃。另規劃將海洋驛站資訊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鼓勵學校將海洋驛站作為活動參訪地點。
- (四)將鼓勵大專校院社團於申辦「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時，適時將海洋驛站等相關學習資源，納入戶外活動規劃，增加學生海洋教育體驗學習。
- (五)補助政府機關、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之「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係在設計環境教育課程，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環境教育校外教學，活動地點以環境教育中心為主。後續將鼓勵辦理海洋相關主題活動時，結合鄰近海洋驛站辦理。

(六)111 年在地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合作推廣之多元海洋體驗學習活動，共有 15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海洋體驗學習活動。業將海洋驛站資訊公告於「壯遊體驗學習網」，提供青年及學校尋找適合參與的海洋教育相關體驗活動。另將鼓勵青年壯遊點於提供青年當地深度體驗活動諮詢服務時，協助宣傳海洋驛站資訊，並於辦理海洋教育活動可就近結合海洋驛站相關資源。

#### 決 議：

- 一、請國教署持續將海洋驛站納入海洋教育路線，並將海洋驛站資訊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另可考量邀請海洋委員會共同參與年度辦理之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俾推廣相關資源。
- 二、請綜規司鼓勵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以及請終身教育司鼓勵國立社教機構，於辦理教師研習時，協助教師認識海洋驛站相關資源。
- 三、請學務特教司鼓勵大專校院社團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時，於相關課程活動中，適時納入海洋驛站相關資源。
- 四、請資科司鼓勵獲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之單位，結合海洋驛站辦理環境教育主題活動。
- 五、請青年署鼓勵青年壯遊點協助宣傳海洋驛站資訊，以及結合海洋驛站相關資源辦理海洋教育活動。
- 六、建請海洋委員會加強各海洋驛站之成員教育訓練、專業知能培育、溝通技巧（如可參與本部辦理之戶外教育等相關研習課程），俾有效宣導驛站內容及特色；另請於網站再加強宣傳各項軟硬體設備服務資訊（如驛站影片、容納人數、停車場設施等），俾臻完善。
- 七、建請海洋委員會考量邀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委員參觀海洋驛站，俾協助提供具體建議及配合推廣宣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